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（3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

安排。

(4)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。

三、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（云信五期）暨信贷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及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联小贷”）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作为受托人发行设立“云南信托·世联小贷五期资产财产权信托”（以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），并由银行、券商资管等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信托单位，世联共享认购部分劣后级信托单位以实现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加快世联小贷的资金回笼，促进其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（云信五期）暨信贷资产转让事宜。

四、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（云信五期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同时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（川信一期）暨信贷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及世联小贷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作为受托人发行设立“四川信托·世联小贷 2017 年第一期小贷资产财产权信托”，并转让信托受益权以实现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加快世联小贷的资金回笼，促进其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小贷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（云信五期）暨信贷资产转让事宜。

六、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（川信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同时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